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688/E523/VI/GPAL/2018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於 2017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已將《最低工資》納入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法律提案項目。為此，特區政府正按序跟進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將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由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兩個工種擴展至各行各業，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藉此收集社會各界對訂定有關制度的意見和建議。在諮詢期結束後，特區政府經分析及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已完成編制諮詢總結報告，並已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將相關的諮詢總結報告對外公佈。

現階段，特區政府正跟進有關法案文本的草擬工作，爭取儘快提呈進入立法程序。

另外，需說明的是，特區政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包括由最初在公共部門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中推行最低工資措施，到 2016 年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以至將來實施全面的最低工資制度。對於是否設立緩衝機制的事宜，特區政府會在推進全面最低工資立法的過程中充份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吳惠嫻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